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71號

上訴人 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東光

被上訴人 陳洋洲

黃菊英

陳裕文

陳健元

信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廖塵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間土地租約書約定之租金均為年繳，且本件土地租賃關係為不定期租約，依被上訴人之年租金、兩年（兩期）之租金據以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74,9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2,1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林政彬